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抄送监事会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的情况下，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玖伊绿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深圳玖伊绿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挂牌底价为730万元，挂牌轮次不超过2个周期（含首次，每个周期20个工作日），并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具体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商号收回等），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玖伊绿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